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务所的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。续聘该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拟定的 2022 年度报酬，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相关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双方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利益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我们认为该预计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

稳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易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相关事项详细资料,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,推动高质量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同意该事项。

5.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方案,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,提高企业管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同意该方案。

7.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重点活动均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,对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地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,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8. 关于《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该方案符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要求，有利于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，激发管理层管理活力，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该方案。

9.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末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2 年 3 月 25 日